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怡君
電話：06-2991111#855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tnliji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994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詢本市市民卡—學生卡(數位學生證)業務執行問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4年6月29日南市教育產業工字第1040000143號函暨104年7月20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40000161號函。

二、為推廣本市市民卡政策，本市於104學年度針對所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學生發放學生卡(數位學生證)，其性質是將學校紙本學生證或校內圖書借閱證等原有功能，再結合小額消費、大眾交通運輸、市立圖書館借閱等多功能之數位卡，以取代原本學校所發放的紙本學生證。

三、對於學生卡採購業務，本局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而學生卡(數位學生證)個資提供係依據本局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契約，為製作學生卡(數位學生證)所需提供學生基本個資及個資授權書。而票證公司係承包廠商，為個人資料處理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4條規定之受公務機關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於本法適用之範圍內，視同委託機關。是以，票證公司必須依個資

法相關規定履行承攬契約，已有相關法律規定規範其行為，且其必須負起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，已降低個資外洩之疑慮，若有違反法定義務之時，本局對之有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四、另為製作學生卡，本局請各校確認學籍資料並提供資料，應無貴工會所指違反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之虞，貴會顯有誤解。

五、有關學生之個資並非由教師負責蒐集，教師發處理授權書予學生及其監護人填寫，係為協助學生辦理學生卡(數位學生證)，非謂與教學工作無關，亦非為特定營利事業從事宣傳。

六、另學校印製「學生卡(數位學生證)個人資料處理授權書」及「學生卡常見問題」之費用及郵資，本局已請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處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10-19 13:39:21